

監管環境

適用於我們目前業務及營運的主要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概要載列如下。

與增值電信業務有關的法規

與外商投資電信服務有關的法規

國務院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為中國電信服務提供商提供法規框架。電信條例要求電信服務提供商於開始經營前獲取經營牌照。電信條例將電信服務分類為基本電信服務及增值電信業務。根據由中國信息產業部（「**信產部**」，為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的前身）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一日頒佈並由信產部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一日修訂，並由工信部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進一步修訂的載列於電信條例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2015年版）》，透過固定網絡、移動網絡及互聯網提供的信息服務均屬增值電信業務。

對中國電信公司的外商直接投資受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16年修訂）》規管。該等法規規定將成立為中外合資企業的中國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的外國投資者可收購最多50%股權。此外，於中國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的主要外國投資者（定義為在全體外國投資者中出資數額最多且佔全體外國投資者出資總額的30%以上的投資者）必須具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業績及運營經驗。此外，符合該等規定的外國投資者須於在中國開展其增值電信業務前取得工信部及商務部或其授權地方機構的批准，該等機構對授予批准有相當大的酌情權。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信產部發佈《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信產部通知**」），據此，倘任何外國投資者擬投資於中國電信業務，必須成立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而該企業必須申請相關電信業務經營許可。此外，工信部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發佈《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規定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的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所使用的域名應由該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註冊及擁有，倘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為法人單位，域名註冊者應為該法人單位、其任何股東、主要負責人或高級管理人員。

監管環境

與互聯網內容服務有關的法規

國務院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管理辦法**」)制定了與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相關的指引。互聯網管理辦法將互聯網信息服務分為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及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互聯網內容提供服務的經營性運營商須就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從相關電信機關獲取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工信部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修訂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生效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規定增值電信服務的經營性運營商必須先自工信部或其省級機構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ICP許可證**」)。根據《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已就電信服務運營取得許可的電信服務經營者應在報告年度後每年第一季度內參與年度審查，工信部或其省級機構應進行徹底檢查。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監控其網站，不得於網站刊載或傳播任何根據法律或管理法規規定屬禁止類別的內容，並須停止於其網站提供任何該等內容。中國政府可責令違反內容限制的ICP許可證持有人改正該等違法行為，並在嚴重情況下吊銷其ICP許可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取得相關ICP許可證。

與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有關的法規

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應用程序**」)及互聯網應用程序商店(「**應用程序商店**」)受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生效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應用程序管理規定**」)專門規管。應用程序管理規定對應用程序信息服務提供商及應用程序商店服務提供商作出了規定，國家網信辦及其地方機構分別負責全國或本地應用程序信息的監督管理執法工作。應用程序信息服務提供商應取得法律法規規定的相關資質，嚴格落實信息安全管理責任並遵照應用程序管理規定履行其義務。應用程序商店服務提供者應對應用程序提供者履行管理責任。對於任何違反上述規定的應用程序提供者，應用程序商店服務提供者應視乎情況採取警示、暫停發佈或下架應用程序等措施，保存記錄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有關違反行為。

此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工信部頒佈《移動智能終端應用軟件預置和分發管理暫行規定》(「**移動應用軟件暫行規定**」)，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生效。移動應用軟件暫行規定規定(其中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必須確保移動應用軟件以及附屬於該軟件的資源文件、配置文件及用戶數據文件等能夠被用戶方便卸載，除非其為基本功能軟件(指保障移動智能硬件及操作系統正常運行的軟件)。

監管環境

與互聯網文化經營業務有關的法規

根據由文化部頒佈、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通過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修訂的《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互聯網文化單位指從事互聯網文化活動的單位，而互聯網文化單位分為經營性互聯網文化單位及非經營性互聯網文化單位兩類。經營性互聯網文化單位應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而非經營性互聯網文化單位則應向主管文化行政部門備案。

為進一步闡明，「互聯網文化產品」指通過互聯網生產、傳播及流通的文化產品，主要包括：(i)專門為互聯網而生產的互聯網文化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網絡音樂娛樂、網絡遊戲、網絡演出劇(節)目、網絡表演、網絡藝術品、網絡動漫等；及(ii)將上文(i)所述的文化產品以一定的技術手段製作，並複製到互聯網上傳播的互聯網文化產品。「互聯網文化活動」指提供互聯網文化產品及其服務的活動，主要包括：(i)互聯網文化產品的製作、複製、進口、發行或播放等活動；(ii)將文化產品登載在互聯網上，或通過互聯網、移動通信網等信息網絡發送到計算機、固定電話機、移動電話機、電視機及遊戲機等用戶端以及網吧等互聯網上網服務營業場所，供用戶瀏覽、使用或下載的在線傳播行為；及(iii)互聯網文化產品的展覽及比賽活動。

與廣告有關的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四年十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法」)規定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及廣告發佈者須確保其所製作或傳播的廣告內容真實，且完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此外，倘某些類別的廣告在發佈前須經過特殊政府審查，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及廣告發佈者有義務確認該等審查已充分施行，並已取得相關批文。未經事先同意或要求，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及廣告發佈者不得向任何人士的住宅或交通工具發送廣告。倘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及廣告發佈者顯示任何彈出式廣告，須醒目標出關閉按鈕以確保瀏覽者可一鍵關閉廣告。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工商總局」)頒佈《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生效。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監管任何在互聯網發佈的廣告，包括但不限於通過網站、網頁及應用程序以文字、圖片、音頻及視頻形式發佈的廣告，並向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及廣告發佈者提供了更為詳細的指引。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規定禁止進行下列活動：(i)提供或者利用應用程序及硬件以攔截、過濾、跳過、篡改或覆蓋他人正當經營的廣告；(ii)利用網絡通路、網絡設備及應用程序破壞他人正當經營廣告的正常數據傳輸，或擅自加載廣告；或(iii)利用虛假的統計數據或傳播數據，損害他人利益。

監管環境

與廣播電視節目有關的法規

於一九九七年八月十一日，國務院頒佈《廣播電視管理條例》，於一九九七年九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修訂。根據《廣播電視管理條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單位經省級以上人民政府廣播電視行政部門批准後設立。只有廣播電台、電視台及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單位可製作廣播電視節目。廣播電台或電視台不得播放未取得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的單位製作的任何節目。

根據中國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廣電總局」）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生效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的《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管理規定》，任何從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活動的業務應先取得《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取得該許可證的機構應按照許可證核准的製作經營範圍開展業務活動。此外，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從事上述服務。

與信息安全及用戶信息保密有關的法規

中國政府部門已頒佈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及保護個人信息不被濫用或未經授權披露的法律法規，包括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中國公安部（「公安部」）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生效的《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頒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工信部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生效的《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及工信部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生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

《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規範在中國提供電信服務及互聯網信息服務中用戶個人信息的收集和保護。電信業務經營者及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應當制定使用者個人信息收集、使用規則。電信業務經營者、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應當明確告知使用者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獲相關公民同意，並對所收集的個人信息保密。電信業務經營者、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不得洩露、篡改或者毀損，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所收集的個人信息。電信業務經營者、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應當採取技術及其他措施防止未授權洩露、毀損所收集的個人信息。

監管環境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要求網絡運營者進行若干有關網絡安全保障及加強網絡信息管理的職能。例如，網絡運營者不得洩露、篡改、毀損其收集的個人信息；未經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惟經過處理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復原的信息除外。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檢察院發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解釋**」）。解釋澄清了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規定「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罪的若干概念。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規

中國政府當局已採納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包括著作權、商標及專利方面。此外，中國為《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及《馬德里議定書》、《專利合作條約》、《世界版權公約》、《伯爾尼保護文學和藝術作品公約》及《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等各項主要知識產權公約的締約國。

與著作權有關的法規

中國的著作權受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零年九月七日頒佈並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保護。著作權法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作品於創作後自動即時受到保護，毋須作出任何申請或取得任何批准。

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頒佈並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訂明軟件著作權人的權利以及與軟件著作權的保護、登記、許可及轉讓有關的事宜，並規定軟件著作權人可從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可的軟件登記機構申請登記。軟件登記機構發出的登記證明文件為登記的初步證明。中國國家版權局（「**國家版權局**」）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規管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及轉讓合同登記。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

與商標有關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頒佈並分別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修訂，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則由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

監管環境

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該等法律及法規為中國的商標法規提供基本法律框架。在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國家工商總局轄下的商標局負責全國的商標註冊及管理工作。商標獲授有效期為十年。申請人可申請續期，在十年有效期屆滿前12個月內重新申請商標保護。

與域名有關的法規

互聯網域名註冊及相關事宜主要受由工信部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所規管。域名註冊由根據相關法規設立的域名服務代理辦理，成功註冊後，申請人即成為域名的持有人。

與專利有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四日、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訂(最後修訂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專利分為三類：即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自申請日期起計有效期為二十年，外觀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則為自申請日期起計十年。發明專利或實用新型專利被授予後，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任何個人或單位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製造、使用、銷售或進口專利產品，或使用其專利方法或使用、銷售或進口依照該專利的生效技術或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

與反壟斷有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反壟斷法**」)，「市場支配地位」應指經營商可操控商品於有關市場的價格、數量及其他貿易狀況，或可阻礙或以其他方式影響其他經營商進入有關市場。佔有市場支配地位的經營商禁止從事可能被分類為濫用該地位的行為：(a)以不公平的高價或不公平的低價銷售產品；(b)沒有正當理由，以低於成本的價格銷售產品；(c)沒有正當理由，拒絕與其他交易方進行交易；(d)沒有正當理由，限定其他交易方只能與該經營商進行交易或者只能與該經營商指定的其他經營商進行交易；(e)沒有正當理由搭售商品，或者在交易時附加其他不合理的條件；(f)沒有正當理由，對條件相同的交易方在交易價格等條件上實行差別待遇；或(g)反壟斷法執法機構認定的其他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此外，倘經營商因濫用市場支配地位違反反壟斷法，由反壟斷執法機構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上一年度銷售額1%以上10%以下的罰款。

監管環境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法規

與外商投資產業政策有關的法規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2017年目錄**」)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共同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生效。2017年目錄就外商投資將產業分為四大類：(i)鼓勵的項目；(ii)允許的項目；(iii)受限制的項目；及(iv)禁止的項目。若被投資行業屬於鼓勵的一類，在若干情況下，外商投資可享受優惠政策或福利。若屬於受限制的一類，外商投資可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限制進行。若屬於禁止的一類，則不允許任何類型的外商投資涉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2018年負面清單**」)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八日生效。2017年目錄指定的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同時遭廢除。倘外商投資屬於2018年負面清單規定的範圍，特別管理措施將適用。《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19年版)》(「**2019年目錄**」)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2019年負面清單**」)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生效，並取代2017年目錄及2018年負面清單，其進一步減少對外商投資的限制。根據2019年負面清單及2019年目錄，於進行增值電信業務實體的外商投資比例不應超過50%，而廣播電視節目製作業務仍為禁止外商投資的範圍。

與外資企業有關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其後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修訂)規定，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可採取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形式。公司享有法人地位，有獨立財產。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除非相關法律另有規定，公司法同樣適用於外資企業。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最後修訂及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以及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最後修訂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訂明外商獨資企業的成立程序以及有關注冊資本、外匯事務、會計慣例、稅項及勞工服務等規管，及其他有關事宜。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發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等四部法律的決定》已修改外國投資者於中國的投資程序，故投資於不受准入特別管理措施限制商界的外國投資者應向有關當局作出存檔備案，從而替代審批程序。

監管環境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最後修訂及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日最後修訂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訂明成立程序、註冊資本要求、外匯事務、財務與會計、稅項及勞工服務等規管，及其他有關事宜。

根據《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由商務部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最後修訂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生效)之規定，倘外商投資企業之設立及變更不涉及中國政府規定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則檢查及審批程序正由向商務部相關地區機關作出存檔備案之行政程序取代。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採納《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2019」)，並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頒佈外商投資法2019旨在進一步擴大開放、大力促進境外投資及保護境外投資者合法權益。根據外商投資法2019，境外投資有權享受准入前國民待遇並受負面清單管理制度規限。准入前國民待遇指在投資引入的階段給予境外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管理制度指國家對指定領域的外資引入實施特別管理措施。境外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列明的任何禁止實施領域，並須滿足負面清單列明的條件後方可投資任何限制實施領域。境外投資者於中國境內的投資、收益及其他合法權益依法受到保護，且支持企業發展的各項國民政策同等適用於外資企業。國家保障外資企業平等參與標準制訂工作。國家保障外資企業依法通過公平競爭參與政府採購活動。除特殊情況外，國家不得徵收任何境外投資。於特殊情況下，國家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法對境外投資者的投資實行徵用或徵收。徵收及徵用應當依照法定程序進行，並及時給予合理的補償。在開展業務活動中，外資企業須遵守有關勞動者保護、社會保險、稅收、會計、外匯及中國法律法規列明的其他事項的相關條款。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外商投資法2019生效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應相應廢除。

與併購有關的法規

由六個中國政府機構發佈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規定》(「併購規定」)訂明與外國投資者收購境內企業有關的規則。根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在下列情況下須取得必要批文：(i)收購境內企業的股權以使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ii)認購境內企業增資以使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iii)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以通過其購買境內企業的資產並經營該等資產；或(iv)購買境內企業資產，隨後以該等資產投資成立一家外商投

監管環境

資企業。併購規定(其中包括)進一步規定，中國公司或個人為實現上市而設立並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須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尤其是在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中國公司的股份或股權以換取境外公司股份的情況下。

此外，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生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通知》及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生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外國投資者併購關係國家安全的境內實體，且導致外國投資者取得被收購境內企業的實際控制權，該外國投資者須申請對所涉併購進行安全審查。有關上述法規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中國有關的風險－併購規則及若干其他中國法規就外國投資者進行某些中國公司收購事項制訂複雜程序，可能令我們更難以在中國通過收購實現增長」。

與稅項有關的法規

與企業所得稅有關的法規

根據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以及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以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照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或事實上控制權於中國境內執行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居民企業應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及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的非居民企業，應就其所設機構或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非居民企業，或者雖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減免稅率為10%。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之企業可享優惠企業所得稅率15%。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之《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之規定，

監管環境

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之企業須受中國有關機關審核，並應於規定官方網站提交相關知識產權、科學及技術人員、研發開支、上年度營業收入及其他年度狀況等資料。

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通知》（「**2012年政策**」）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改委及工信部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關於軟件和集成電路產業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2016年政策**」）規定，新成立的集成電路設計企業及符合資格的軟件企業經過認證，在優惠期首兩年免徵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按照25%的法定稅率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直至優惠期結束止。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集成電路設計和軟件產業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2018年政策**」），亦規定合法成立及合資格的集成電路設計和軟件產業企業於其獲利後首年及第二年應獲豁免繳交企業所得稅，且應於第三至五年以法定稅率25%的一半繳交企業所得稅，直至優惠期結束止。優惠期應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獲利之年度起計。2018年政策進一步規定2012年政策及2016年政策所載的合資格準則將繼續適用。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第82號通知**」），對於實際管理機構的判斷，應遵循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倘境外中資企業同時符合若干指定條件，應判定其為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並應實施相應的稅收管理，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及境外的所得繳付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國家稅務總局發出《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第7號公告**」），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第7號公告廢除由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發出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第698號通知**」）及由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發出的《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若干問題的公告》若干條文並澄清第698號通知的若干條文。第7號公告提供有關中國稅務機關對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資產（包括於中國機構資產及處所、於中國的不動產、於中國居民企業的權益投資）（「**中國應課稅資產**」）的審查的全面指引並對其加以強調。例如，倘非居民企業轉讓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若干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海外控股公司股權，而中國稅務當局相信有關轉讓除規避企業所得稅外並無合理商業目的，第7號公告容許中國稅務當局將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重新分類為直接轉讓，從而對非居民企業徵收10%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第7號公告列出稅務機構於確定間接轉讓是否有合理商

監管環境

業目的時的若干考慮因素。然而，除上述因素以外，倘有關間接轉讓的整體安排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將被視為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i)被轉讓的中介企業的75%或以上股權價值直接或間接衍生自中國應課稅資產；(ii)於間接轉讓前一年期間任何時間，中介企業90%或以上的資產價值(不包括現金)直接或間接包括於中國的投資，或於間接轉讓前一年期間任何時間，其90%或以上的收入直接或間接來自中國；(iii)中介企業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課稅資產的分支機構所履行的職能及承擔的風險有限且不足證明其經濟實質；及(iv)就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所得收益應付的海外稅項低於就直接轉讓該等資產所徵收的潛在中國稅項。另一方面，間接轉讓屬第7號公告項下安全港的範圍，根據第7號公告無須繳交中國稅項。安全港包括合資格集團重組、公開市場貿易及稅務條約或安排下的豁免。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了《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生效。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自股權轉讓收入扣除股權淨值後的結餘應為股權轉讓收入的應課稅收入金額。股權轉讓收入應指股權轉讓人自股權轉讓收取的代價，包括貨幣形式及非貨幣形式的多種收入。股權淨值應指取得上述股權的計稅基準。股權的計稅基準應為：(i)股權轉讓人在投資及參股時向中國居民企業實際支付的出資成本；或(ii)收購有關股權時向上述股權的原轉讓人實際支付的股權轉讓成本。倘在股權持有期間存在貶值或升值，且收益或虧損可根據國務院財務及稅務機構的規定確認，應對股權淨值作相應調整。當企業計算股權轉讓收入時，其不得扣除股東佔被投資企業的保留盈利(如未分派溢利)金額，該金額可根據上述股權予以分派。倘根據多重投資或收購部分轉讓股權時，企業應根據轉讓的比率自股權所有成本中確定已轉讓股權對應的成本。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頒佈的《關於支持喀什霍爾果斯經濟開發區建設的若干意見》以及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發佈的《關於新疆喀什霍爾果斯兩個特殊經濟開發區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喀什及霍爾果斯新成立且符合《新疆困難地區重點鼓勵發展產業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的企業應自首次獲得營業收入的應課稅年度起享受五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的優惠待遇。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改委及工信部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發佈的《關於完善新疆困難地區重點鼓勵發展產業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的通知》，廣告創意、廣告策劃、廣告設計及廣告製作行業屬於《新疆困難地區重點鼓勵發展產業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試行)(2016年版)》範疇，可享受上述優惠所得稅政策。

監管環境

與增值稅有關的法規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頒佈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於中國境內從事貨物銷售、提供加工服務、修理及修配服務或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不動產的納稅人須繳付增值稅（「增值稅」）。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共同頒佈《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中國政府已在若干省份及直轄市逐步實施試點方案，以就若干種類服務產生的收入由營業稅改徵6%的增值稅。此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下發《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確認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營業稅將由增值稅全面取代。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具有應課增值稅銷售活動或進口商品的納稅人適用的稅率17%及11%分別調整至16%及10%。此外，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共同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具有應課增值稅銷售活動或進口商品的納稅人適用的稅率16%及10%分別調整為13%及9%。

與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費附加有關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實施的《國務院關於統一內外資企業和個人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制度的通知》，國務院於一九八五年二月八日頒佈並於一九八五年一月一日實施以及其後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以及國務院於一九八六年四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一九八六年七月一日實施、於一九九零年六月七日修訂並於一九九零年八月一日實施、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日修訂並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實施以及其後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修訂及實施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及外國個人。

根據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的單位和個人，應須以納稅人實際繳納的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稅額為計稅依據，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納稅人所在地在市區的，稅率為7%；納稅人所在地在縣城或鎮的，稅率為5%；納稅人所在地不在市區、縣城或鎮的，稅率為1%。

監管環境

根據《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的單位和個人，除按照《國務院關於籌措農村學校辦學經費的通知》的規定繳納農村教育經費附加的單位外，都應繳納教育費附加。教育費附加的計算以各單位和個人實際繳納的增值稅、營業稅及消費稅的稅額為依據。教育費附加的費率為3%，應連同增值稅、營業稅及消費稅一併繳納。

稅收協定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除中國政府訂立的有關稅務協議另有規定外，向其外國投資者支付的股息須繳付10%預扣稅。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香港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中國的其他適用法律，倘香港居民企業獲中國內地主管稅務部門認定為符合香港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的相關條件和要求，倘香港居民持有中國居民實體超過25%的資本，該香港居民企業從中國居民企業收取的股息的預扣稅可由10%降至5%。

根據由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第81號通知」），倘稅務協議其他方的稅收居民欲享有有關稅務協議待遇，即按稅務協議指定的稅率就中國居民公司向其派付的股息繳稅，則須符合所有以下規定：(i)該獲得股息的稅收居民須為稅務協議內所規定的公司；(ii)該稅收居民於中國居民公司中直接擁有的擁有人股權及投票股份達到指定百分比；及(iii)該稅收居民於中國居民公司中直接擁有的股權於獲得股息前的12個月期間任何時候均達到稅務協議內指定的百分比。第81號通知進一步訂明，倘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認定公司因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之交易或安排而自有關減免所得稅稅率獲益，該等中國稅務機關可調整優惠稅收待遇。

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三日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受益所有人公告」），其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生效。受益所有人公告規定，「受益所有人」指對收入及權利及產生收入的物業具有擁有權及控制權的人士。當屬於稅收協定對手方居民的個人自中國產生股息收入，該個人可釐定為「受益所有人」。

監管環境

與股息分派有關的法規

根據公司法及外資企業法，除非外資企業已按中國法例及規例規定提取有關資金，並已清償以往會計年度的財務損失，否則不得分派除稅後溢利。例如，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訂明，外資企業應保留其稅後利潤的若干數額作儲備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儲備基金的保留比例不得低於稅後利潤的10%，當累計保留金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時，可以不再保留。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的保留比例由外資企業自行確定。

與境外投資有關的法規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取代《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並修訂及規管涉及返程投資外匯登記的相關事宜。同時，國家外匯管理局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就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程序發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生效作為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的附件的《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所涉業務操作指引》（「**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進一步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要求境內居民就其成立或控制為海外投融資目的而設立的境外實體時，向合資格銀行而非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機構登記。

與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法規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即時生效的《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並訂明參與任何境外公開上市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公民或連續在中國居住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均須通過境內合資格代理（可為該等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機構登記，及辦理若干其他手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股權激勵有關個人所得稅問題的通知》，上市公司及其境內機構須按照有關「工資、薪金所得」及購股權所得的個人所得稅計稅方法，依法扣繳有關收入的個人所得稅。

監管環境

與外匯有關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生效以及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部門頒佈的多項法規，就經常項目(例如貿易相關收支，以及支付利息及股息)而言，人民幣可兌換為其他貨幣。就資本項目(例如直接股本投資、貸款及投資匯回)而言，兌換人民幣為其他貨幣及將所兌換外幣匯出中國境外，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事先批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第13號通知**」)，已經取得外匯局金融機構標識碼且在所在地外匯局開通資本賬戶信息系統的銀行將直接辦理與直接投資有關的外匯登記，外匯局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頒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第19號通知**」)，外商投資企業資本賬中的外匯資本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確認貨幣出資的權利及權益(或銀行所作出貨幣出資的入賬登記)後，可於銀行按該外商投資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清付。外匯資本之酌情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調整該比例。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第16號通知**」)。**第16號通知**為所有國內機構統一意願結匯。意願結匯指經相關政策確認進行意願結匯的資本賬的外匯資本(包括外匯資本、境外貸款及從海外上市所得款項匯入的外地貸款及資金)可按國內機構實際營運需要於銀行結算。意願結匯於外匯資本的佔比暫定為100%。違反**第19號通知**或**第16號通知**可能導致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相關規定處以行政處罰。

此外，**第16號通知**規定外商投資企業使用資本賬外匯收入於其企業業務範圍內須遵守真實性及自用原則。外商投資企業透過結匯所得資本賬外匯收入及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以下用途：(i)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相關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ii)除相關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外，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財務計劃；(iii)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另行許可者除外；及(iv)用於建設或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監管環境

與外債有關的法規

作為外資企業股東的外商投資者所作貸款被視為中國外債，並受到多部法律和法規監管，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生效的《外債管理暫行辦法》、於一九八七年八月二十七日生效的《外債統計監測暫行規定》、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外債統計監測實施細則》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生效的《外債登記管理辦法》。

根據該等規則及法規，以外債形式向中國實體作出的股東貸款不需要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然而，該等外債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辦理登記手續並由其記錄。根據於一九八七年三月一日生效的《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關於中外合資經營企業註冊資本與投資總額比例的暫行規定》，如外資企業的外債金額超過借款限額，該企業須向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申請增加總投資額及註冊資本以准許該超額外債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發佈《關於全口徑跨境融資宏觀審慎管理有關事宜的通知》（「中國人民銀行第9號通知」），而中國人民銀行過往的通知隨之廢除。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第9號通知，企業或金融機構尚未繳付的跨境融資應以風險權重計算法計算，且不應超出指定上限（按該實體之資本或資產、跨境融資的槓桿比率及宏觀審慎監管參數而釐定）。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發佈的《國家發改委關於推進企業發行外債備案登記制管理改革的通知》，外債指境內企業或其控制的境外企業或分支機構向境外舉借的一年期或以上的債務工具。計劃發行外債的企業須事前向國家發改委申請辦理備案登記手續，倘國家發改委決定受理備案登記申請，將出具《企業發行外債備案登記證明》。發行外債的企業須在每期發行結束後的十個工作日內向國家發改委報送發行信息。

與僱傭及社會福利有關的法規

與僱傭有關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及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作出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修訂條文規管僱主與僱員之間的關係，並就僱傭合約的條款及條件訂立具體條文。勞動合同法訂明，僱傭合約必須以書面訂立及簽署，並就訂立固定年期僱傭合約、僱用臨時僱員及解僱僱員對僱主施加更嚴格的規定。

監管環境

與社會福利有關的法規

根據適用中國法例及規例(包括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及／或僱員(視乎情況而定)須向多項社會保險金供款，包括基本退休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該等款項支付予地方行政當局，未能供款的僱主可能會被罰款及勒令於指定時限內作出修正。

民商事案件判決的相互認可和執行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簽署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香港法院根據民商案件當事人書面法院管轄協議最終判決一方當事人支付款項，可申請在中國認可和執行此判決。同樣，中國法院根據民商案件當事人書面法院管轄協議最終判決一方當事人支付款項的，可申請在香港認可和執行此判決。書面法院管轄協議被定義為雙方當事人在安排生效日後簽署，並在其中明確指定香港或中國法院為對爭議具有專屬管轄權法院的任何書面協議。